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29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創意家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翠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董佩璋
反訴　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萬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緯澤
訴訟代理人　劉禹劭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明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6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